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空想社会主义)

伊加利亚

旅行记

(3)

[法] 埃蒂耶纳·卡贝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 第三卷 共产主义学说或共产主义原则的概要

## 唯一的一章作者的说明共产主义学说

有些朋友看到我从前只是给他们谈论如何使社会进步和如何改善人民的处境，现在却宣传起共产制度来，都感到有些奇怪。对此，我应该给他们作点说明。

我因为献身人民事业而受迫害的时间太长，深怕从此不可能再直接参与这一事业，所以下决心要象康帕内拉那样，利用流放的时间进行思考和研究，努力使自己能再做一点有益于自己同胞的事情。结果，我为人民编写了三部通史（世界通史、法国通史和英国通史）。那时候我就一直很想读到《乌托邦》的英文原本，因为，我和许多人一样，常常听到人们引述这部著作，却始终没有深入地地了解它的内容。

《乌托邦》这本书虽然有许多毛病，特别是，如果把它用到今天的世界，缺点便更为显著。但是，这本书的基本思想却深深地触动了我，以致每当我合起书来，总是不得不认真地思索一下共产制度的问题，书中叙述的一些细节都撇在一边了。关于共产制度，我以前一直没有拿出时间去深入考虑过，因为，我和几乎所有的人一样，受着一种盲目偏见的束缚，认为共产制度只不过是一种空想。

可是，经过思考，我愈来愈觉得它并不是什么空想，……我尝试着从理论上把它运用到各类情况和社会的各种问题上；愈是这样地具体运用，就愈是发现它完全可行，甚而非常容易实现。

当我终于找到了医治人类苦难的处方时，我感到的喜悦简直难以言喻。我敢肯定，那些放逐我们的人，安居在他们的宫廷里甚或在节日狂欢时，都无法享受到象我这样的被放逐者在流放中看到人类幸福的曙光一天天临近时所感受到的那种纯真的欢乐。

我在写完这个建立共产制度的方案以后，又反复阅读了第十二、十三两章中所扼要引述的一些最著名的哲学家的观点。这些哲学家中，有的我过去对之一无所知，有的我虽然读过他们的著作，但是却没有领会他们的全部思想。当我发现原来他们几乎在所有我提到的问题上都和我意见相一致时，我的喜悦更是无法形容。

这就更加强了我的信念，使我对共产制度坚信不移；因此，我决定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但是，有几位住在法国的朋友，从我的去信中知道我这方案的主要思想，又来函极力劝我放弃这些想法。

其中有的信写道：“共产社会？！这可只是一种海市蜃楼，无非是个幻想。你会招致舆论反对的，或者，你将发现舆论对你的主张漠然置之，你的许多朋友将会离弃你；人民本身就会抛弃你，因为，他们完全懂得共产制度并不能给他们带来什么真正的利益，贫困的平等也并不是真正的平等。那样，你就自绝于一切支持，失去了一切功名利禄，扼杀了自己的前程！你这不是在发疯吗？”

可是，这些反对意见不但没有使我后退一步，而且也并不使我感到惊奇。

---

其中，第二部已经出版；其余两部也接近完成了。

要是我当时身在法国，就一定能找到一些合作者来帮助我分析另外成百位哲学家的著作。

对这些哲学家的著作作分析，是十分有教益的，我将另行发表专著。

他们说我会“招致舆论的反对”。什么？！舆论会反对哲学讨论，反对探索真理，反对寻求根治吞噬着人类的苦难的途径吗？不！不会的！只有瞎了眼睛、盲目无知的舆论（如果容许我以小喻大的话）才会反对苏格拉底和耶稣基督。要是舆论真是这样，那就更有必要加以开导和启发了！

他们说“舆论将对我的主张漠然置之”。那好啊！要是那样，我的主张就不致于打扰那些漠不关心的人了。而且，这正好又说明需要唤醒一下舆论，因为，漠不关心的态度对于哲学讨论和社会交往，就如对于宗教问题一样，都是极为有害的。

“你的许多朋友将会离弃你”！哈哈！我也许会因为失去这些我所热爱和尊敬的朋友而感到遗憾；但是，流亡生活已经使我习惯于在失去许多朋友的情况下照样生活下去，我已经学会这样过日子了；而且，我可以坚定地说：“我爱卡托，但我更爱柏拉图，而且尤其热爱真理。”……何况，我的一些真正的朋友是不会离开我的！不会的！因为，过去当我还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的时候，我的想法也和他们一样；而现在，如果他们也象我一样思考上三年，很可能也已经和我想到一块了！我是准备和他们讨论的，并且确信他们的思想是会转变的；反之，如果他们能够证明我是错误的，那我也准备改变自己的观点。

“人民本身就会抛弃你的！”不会的！因为他们再也找不到一个比我更为真挚、忠诚和永恒的朋友了。但是，我也清楚地知道，人民虽然通常总是善良、公正和宽大，但是有时也不免上当受骗，误信了敌人的话，就如从前斯巴达人抛弃了阿基斯王，雅典人民抛弃了苏格拉底，罗马人民抛弃了格拉古兄弟，以及犹太人容许人们把那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样。可是，正是因为这样，我们就更需要献身于拯救人民！

“你会自绝于一切支持，失去了一切功名利禄，扼杀了自己的前程！”呵呵！这个我完全晓得。我从事革命时间已经不短了，哪能不懂得这个道理呢？但是，我们之中只替自己打算的人实在太多了，确实也应该有几个只想到人民、只想到人类的人了！

“你这不是在发疯吗？”唉！当令世界上的一切事情不全都是乖谬反常的吗？我们大家不至都是疯子狂人，无非是种类不同、性质有别吗？当大批所谓贤人智士成天在为自己的一点自私的享受而搜索枯肠、自寻烦恼的时候，难道能够说我们这些以献身于自己的弟兄为乐的人反而比他们更疯癫吗？如果我们能够和苏格拉底、柏拉图、耶稣基督以及许多其他类似的人一同被视为疯子，一齐被关进疯人院，那么，我们这个疯人院难道不比那住满了野心家、慳吝鬼、贪婪人的疯人院胜千百倍吗？

另外一些朋友则写信对我说：“什么？你真的在写一部描述你设想的共产社会的小说，却不首先阐明你的学说？”嗯，是的！我正在写一部小说来介绍一种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哲学体系，因为

我深信，即使是最复杂最难懂的制度，用小说这种形式来说明是最简捷自然，也最容易使人理解的。再者，我并不想光为学者而写作，而是要为所有的人而写作，同时，我深盼这本书不仅男子来读，而且妇女也来读；因为，妇女的心灵一般都比较宽厚仁慈，一旦她们了解到人类的真正利益所在，她

---

卡托（公元前 234—149 年），罗马政治活动家和作家，贵族特权的维护者；曾被选为监察官，传说他监察极为严格。——译者

们将是具有巨大说服能力的特殊的传道者。我之所以采用小说形式，还因为我不想步那些经济学家及其追随者们的后尘，老是象孔多塞所批评的那样，“滥用科学术语，以致因辞害意”。这种形式我是从《乌托邦》一书中得到启发的；也许这做法不对，但是，在我看来，它比一些现代作家在阐述这类问题时通常采取的其他方式都要优越。……当然，我需要请读者不要对我这本书，尤其是其中的小说部分过分苛求；想来你们也会看到，小说在全书中不过只是附带的内容，我已尽量把它压缩到最小的篇幅。如果是别的人来执笔，肯定会比我写得好；不过，就我自己来说，只要小说能够对读者起点提起兴趣的作用而又不致使他们忽视书中的哲理论述，就算达到目的了。

另外，由于书中所谈的是一种全新的制度，因此为了深入地理解，读者也许不能只读一遍。只要对全书的情节和论据有了一个总的概念，第二遍读起来就容易得多了！

至于这种制度的实际内容和伊加利亚的社会政治结构的情况，希望读者能把它的基本原则与一些示例和细节严格地区别开来。比方，我提到住宅的典型设计是通过或者说应该通过竞赛评比再由法律加以规定，这就是一项我认为不容置疑的原则；但是，我所介绍的具体设计，则只不过是可供人们采纳的无数设计中的一个示例。内行人可能会发现我所描述的设计存在许多技术上的错误；要是我写作时身在巴黎，有的错误也许就可以避免。应该说，即使存在这些错误，关系也不大，因为它并不牵涉到制度的本身。至于说到实际执行的问题，那么我想，只要人民和学者们同心协力，到时自然能提出更完善的具体设计来。

因此，希望人们不要在细节上和我纠缠，因为我本人是不打算为自己作什么辩护的。

下面就是我主张的共产主义的学说和原则。

### 共产主义的学说和原则

什么是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

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就是自然界或者神明赋与人们的权利。

什么是社会权利或人间权利？

社会权利或人间权利就是社会赋与的或者是人们设想出来的权利。

自然权利包括哪些？

自然权利主要包括生存权和发挥自己的一切体能与智能的权利。

生存权指的是什么？

我所理解的生存权，就是使用自然界所创造的一切财富来满足衣食住需要的权利，以及从事自卫以反抗一切侵犯者的权利。

你所说的发挥自己体能的权利指的是什么？

我指的是迁徙、劳动、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一句话，就是从事自己所愿意而又不侵犯他人仅利的行为的权利。我还指的是结婚成家的权利，因为这显然是大自然希望每个人都能做到的事情。

你所说的发挥自己智能的权利指的又是什么？

我指的是以各种方式从事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权利。

是不是每一个人都具有同样的自然权利？

是的！因为这些权利是人的一种属性，而一切人都一样地是人。

但是，人并不是完全等同的，比方说，在体力上难道完全相等吗？

确实如此。但是，体力并不是一种权利；而且，体弱者可以联合起来抵御一个体强者。人们在体力、身材等方面尽管会有所不同，但是，理性告诉我们，从大自然看来，他们在权利上是平等的。

大自然难道曾经把土地分配给每一个人吗？

当然没有！它是把土地赐给整个人类，而没有指定谁该拥有哪一块地。一切哲学家都承认：大自然是把一切东西赋与一切人，而并没有加以分割；因此，地球上的一切财富都是天赋的和原始的共有财产。

这么说，建立私有制的就并不是自然界了，是吗？

当然啦！大自然并没有建立私有制，也没有把共产制度强加给人类；它是让人类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决定享用地球上财富的方式，或者是建立私有制，或者是保留共产制度。

是不是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平等的份额？

显然是如此！因为所有的人都是大自然的儿女和继承人。

这种平等是不是彻底的和绝对的，比方说，每一个人都应该得到同样数量的食物？

不！我所说的平等是视每一个人的需要为依据的相对平等，因此，凡是需要吃比别人加倍的食物才能饱肚的人，便有权领取比其他人多一倍的食物。

过去是不是曾经实际平分过土地给所有的人呢？

没有！每一个人都是占有他认为合适的土地，并没有和别人商量，也没有征得任何人的同意，而且往往是没有人知道。

什么是最初占有权？

最初占有权就是占有未经任何人占有的土地的权利。

为什么你说“未经任何人占有的土地”？

因为，既然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可以占有另外一些仍然无人占有的土地，当然也就应该尊重别人的最初占有权。

究竟是谁规定了这种最初占有权？

规定这种最初占有权的是自然公理。

什么叫自然公理？

自然公理就是理性赋予人们用以决定事物是否公平、也就是说是否符合自然意志和天赋平等的准绳。

根据自然公理，是不是每人都有权占有多余的财富？

当然不是这样！这恰恰是一种不公平的行为，是对那些缺乏必需品的人们的一种掠夺和盗窃。

但是，如果其他人都能有相等的份额，每人都拥有必需的物品，甚或都拥有一点多余的东西呢……？

要是那样，当然每个人都可以占有多余的东西，因为，这样并不损害任何人；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当其他人缺乏必需品的保障时，占有多余物品的人就必须把东西让给人。

那就是说，当别的人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必需品时，占有多余物品的人就应该把东西让给这些人，是吗？

当然啦！占有多余的东西主要是因为附有条件才可能在原则上是公平的，因此，在你所说的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保留这多余的东西，便变成不公平了。因为，自然公理是不容许任何人在别人、那怕只是一个人缺乏必需

品的时候仍然占有多余东西的。可是，这种损害缺乏必需品者的利益而保有多余物品的不公正的掠夺行为，现在真是司空见惯，每天都在大量出现！

但是，如果这位最初占有者所占有的多余土地是他亲自耕作过的呢……？

这点并不影响！因为多余的土地本来是属于别人的份额，最初占有者只不过是在别人还没有占有这土地的时候开始给它加上自己的劳动，这种劳动并不能使他有权取得这些属于别人份额的东西。他是在有必要时必须让出这些东西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而且在占有这土地的过程中已经享受了自己劳动的成果；所以，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别人在自然界赋予其所有儿女的共同财富中应得的必需份额，任何人也不能授权多余土地的占有者永远保留其多余土地。

您刚才曾经提到义务，这指的是什么呢？

所谓义务，指的就是每一个人都必须做的事情。

每个人都负有天赋的义务吗？

是的！因为，如果别人没有义务尊重你的权利，你也就不可能享有任何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前者，也就没有后者，反之亦然；它们彼此相互联系，不可分割。

是不是一切人的天赋义务都是相同的？

不错！每个人既然都拥有一定的权利，也就都负有一定的义务，而且是同样的权利和同样的义务。例如，每个人都有从公共财富中取得自己应得的份额的权利，同时又有容许别人取得他们应得的份额的义务。

天赋义务包括些什么内容呢？

它包括：对自己的同胞爱如兄弟，尊重他们的一切权利，或者简单地用一句话说便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反之，己之所欲，必施于人”。

您还提到了社会权利，提到社会，究竟怎样才算一个真正的社会呢？

真正的社会是一个人们自由和自愿地联合起来争取共同利益的人类结合体。

为什么你说“自由和自愿”呢？

因为，只要不是人人都自由和平等、而且不是大家都同意联合的结合体，就谈不上是什么社会。如果其中一部分人受另外一部分人的压迫，就会有主人与奴隶或准奴隶之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分；既然并不是人人都是主人翁，也就谈不上什么联合。存在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社会，只不过是牧人与羊群的社会。

为什么你说“联合起来争取共同利益”？

因为，不能设想自由与平等的人们在有可能联合起来争取一切人的共同利益的情况下，竟然愿意只争取其中一部分人的利益。

什么是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这就是维护和保障他们的自然权利和防止强者侵犯弱者的权利，也就是说维护和促进天赋平等。

这就是说，社会成员不但享有天赋平等，而且也享有社会与政治平等，是吗？

是的！应该用社会与政治平等来巩固和完善天赋平等。

国家是真正的社会吗？

不！目前的一切国家中都只有贵族的社会，市贵族与人民之间、富人与

穷人之间则根本不成其为社会；人民与贵族之间以及穷

人与富人之间的关系，就和雅典奴隶与雅典人之间的关系一样。

那么，国家的建立并不是以某种明示的协议为依据了，是吗？

对了！根本不存在什么明示的协议！征服者们倒有可能明示或默示地联合起来共同征战；而且，一切大国都是通过征服别国而形成的。无论在什么国家，总是存在着一个作为征服者的贵族阶层在奴役着变成他们的奴隶或臣仆的人民。

这种所谓的社会是不是能够组织得很完善呢？

不能！因为它是征服的产物，是武装和暴力的产物，是非正义和掠夺的产物；或者也可以说是欠缺经验和野蛮无知的产物。

这种所谓的社会，其现存制度是否仍然很恶劣？

非常恶劣！因为其中有的人拥有一切，而另外一些人却一无所有；贵族虽然不劳动，却拥有多余财富，人民虽然从事着过度的劳动，却缺乏必需品；穷人完全被剥夺了天赋权利。

穷人的子女现在是否照样应该享有天赋权利？

当然啦！现在和过去任何时候一样，小孩从出生时起便都是大自然的儿女；今天的每一个人都和当初的人一样都是人，是人就应该有平等的天赋权利，都有权从共同的母亲那里得到同等份额的财富。今天也和过去任何时候一样，大自然是为了一切人的利益而赋与大地风光和热；如果没有大地，任何私有财产都毫无用处。

那么，现在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天赋权利，是吗？

这是毫无疑问的！凡是剥夺一部分人的必需品来使另一部分人拥有多余物品的社会法律，都是违背自然公理的。可是，天赋权利本身是神圣的，不可转让和不容剥夺的。被剥夺者虽然不再能享受这种权利，却仍然保有这种权利；其道理与失主对于被盗贼窃取或强占的物品仍然保有其权利是一样的。

难道这种所谓的社会不是起码对贵族和富人有什么好处吗？

不！对他们也没有好处！因为这种社会在给穷人制造苦难的同时并没有给其他人带来真正的幸福；它使一切都处于不断的纷争之中，而这种纷争只会给人们带来无穷的灾难。

这种所谓的社会主要的弊病是什么？

它主要的弊病有三，就是财富与权力的不平等、个人私有制和货币制度。人们只要仔细思考一下，就可以发现这三者是一切恶习与罪行、一切动乱与苦难的主要根源。

那为什么到处人们还是采用这三种制度呢？

有些人是出于自私，单纯为了个人利益而赞成这些制度；另外一些人是由于无知，以为这些制度能够导致普遍幸福而加以接受。

现存政治制度的主要弊病究竟何在？

它的主要弊病在于法律是由贵族或者富人来制定。

对这些弊病有什么救治办法吗？

当然有救治办法啦！不然，理性对人类还有什么用处呢？

这救治办法是什么呢？

就是根除弊病的来源，也就是说，消灭不平等、废除私有制和取消货币，而代之以一切平等和财产共有的制度。

那么，共产制度是允许保留天赋权利了，是吗？

是的！因为这种制度的根本原则正是维护和促进天赋平等。

关于人的身份，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国家和民族应该是一个大家为了争取共同利益而一致同意组织起来的真正社会；国家中的每个人都是社会的成员，都是兄弟，在权利和义务上完全平等。因此可以说，国家不过是一个大家庭，也可以说不过是一个统一的法人。

关于财产，这种制度的原则又是怎样的呢？

所有财富一律共有，构成统一的社会资产；领土则是大家共同耕作的统一领地。

对实业的原则是什么呢？

社会的实业是统一的，也就是说，它形成由人民象一个人一样来经营的统一的实业，通过劳动分工和统一指挥来生产一切必需的产品，而且尽可能妥善地安排生产，产量要高，既不过剩，又不匮乏。

关于权利和义务，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呢？

对一切都适用同样的原则：人人都有义务按自己能力每天从事同等小时的劳动；又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从各种产品中领取平等的份额。

但是，如果这样，那些具有才能与天资的人只能得到与别人相等的份额，岂不是不公平吗？

不！因为才能和天资是社会给予他们教育的结果，如果没有社会，便谈不上什么才能了！

怎样对待劳动呢？

劳动被视为一种公务，反过来，一切公务又都被视为一种劳动；同时，不论劳动或公务，都是一种捐税。

还有别的捐税吗？

没有！每一个人除了都要从事同等分量的劳动和公务以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捐税。

关于劳动，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劳动是一切人普通必须完成的义务；劳动是在公共大车间里集体进行，而且尽可能使劳动能吸引人们兴趣，时间短，并且利用机器以便利操作。

关于机器，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机器简直是多得不得了，凡是可以用机器从事操作的作业，都一律使用机器。

关于食品、服装、住宅和家具陈设，原则又是什么？

应该尽可能地使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食品、服装、住宅和家具陈设；这些东西都由共产社会来生产和供应，而且，都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模范规格来备办。

关于娱乐和享受，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共产社会首先生产必需和实用的东西，然后才生产理性所允许的供舒适享受的东西，别无其他的限制。

关于城市和房屋等，原则又是什么？

所有的城市和房屋，都由共产社会按照模范规划和典型设计来建造。

对道路和河道又规定些什么原则？

其原则就是四通八达，再方便不过了。

关于商业，其原则又怎么样？

对外贸易由共产社会来进行，国内贸易则无非是对一切物品进行分配，也是由这个共产社会来进行。

关于家庭，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每个家庭尽可能地共同居住，一律不雇佣仆人，没有单独的家庭经济，由社会统筹收支。

关于婚姻，原则又是什么？

每个人都可以而且应该结婚；对象的选择完全自由；夫妇平等；必要时也允许离婚。

关于教育，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教育是共产社会的基础，必须普及于每个人。其内容包括体育、智育、德育、公民教育和生产教育；其中一部分属于家庭教育，一部分属于公共教育。全部教育又划分为普通教育和专门教育。或称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

普通教育的原则是什么？

普通教育的内容包括一切科学艺术的所有基础知识。

这种制度的政治结构，其原则是什么？

人民是主权者；一切都民治民享。

政治上的平等表现在哪些方面？

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公民，都是公民大会的成员，都是民卫队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关于立法权，这种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立法权构成国家的主权，它通过法律来组织和调整一切。

立法权是否由人民来行使？

是的，法律一律由人民选出的代表来讨论和拟定，然后提交人民批准。

这样说，法律就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对吗？

对！而且完全符合这句话最严格的含义。

你刚才说法律组织和调整一切，那岂不是侵犯了自由吗？

不！因为法律是人民自己制定的，而人民当然只会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

关于行政权，其原则是什么？

行政权从根本上说从属于立法权，它是由一些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和对选民负责的行政官员来行使。省级和公社级的官员为数很多。

关于司法权又是什么原则？

共产制度本身就几乎完全消灭了一切犯罪；刑法是非常简单和温和的；法庭几乎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审判是由人民自己在公民大会上进行。

人民都能够毫无阻碍地经常出席公民大会吗？

为了使每一个人都不会缺席，一切都作出妥善的安排。

共产制度能够保证共同的幸福吗？

当然能够！因为，一切公共权力都由人民自己来行使，所以一定会为人民的幸福着想；而教育、劳动、财富和权利又都是平等的，这就消除了忧虑和嫉妒，根除了恶习和罪行，保证了人们能够获得应有的安宁与享受。

总而言之，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外就是寻求一种能为人类和人民缔造幸福的途径。可是全世界的经验已经证明：要通向幸福，绝不能只是期待新的生活，也不能害怕改变旧生活；既不能依靠人间法律的恐怖手段和警察的强制，

也不能依靠现存的社会政治制度。同时，也不能指望自己变得非常的富裕；相反地，富裕过人只会带来极其有害的后果，正象耶稣基督所说的：“富人进入天堂要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困难。”因此，我们只能寻找另外的途径。理性昭示我们，这途径只能是建立一种便于人们养成高尚品德和不容易沾染恶习和为非作歹、或者说使恶习和罪行根本不可能产生的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新的制度只能是共产制度，它通过教育使人们具有博爱精神和各种高尚的社会道德；另一方面，它又依靠平等制度使每一个人只要从事适当的劳动就能获得安定和幸福的生活，同时又不让任何人享有足以危害自己弟兄的权益。

是否可能突然地以共产制度取代不平等制度和私有制度呢？

不行！必须有一个过渡性的制度。

需要怎样一种过渡性制度呢？

这是一种既保留私有制、又尽可能迅速地消灭贫困和逐步废除财产与权力的不平等现象的制度；它通过教育为共产制度培养新一代或若干代人；它实行普选制，并且首先开放言论和结社自由。

为什么不马上就消灭私有制呢？

因为私有主们将不会同意这样做，而我们又必须以一切代价避免使用暴力；也因为，立即就进行建立共产制度所必需的工作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这种过渡性制度将维持多久？

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分别维持三十年、五十年或者一百年。

这不是太长了吗？

确实是长了点；但是，也只能这样，没有别的办法。不过，只要人们一接受过渡性制度和共产原则，就会立即实际享受到与日俱增的幸福，信心也就日益加强。

那就是说，必须首先让人们接受共产制度的原则，但是又暂时延缓它的最终和完全的实现，对吗？

必须这样。因为，如果贵族阶层反对共产原则，他们也会照样拒绝过渡性制度以及任何改革。

但是，怎样促使贵族阶层接受共产原则呢？是不是需要使用暴力？

不！既不需要暴力，也不需要革命；从而，无论密谋或暗杀，全都用不着！

原因何在呢？

关于这一点，可以举出许多理由来；我这里只想从人民的利益和共产社会的利益的角度来加以说明。请你们仔细听着：

暴力革命是一种胜负莫卜的战争。进行这种战争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一个政府，只要它能存在，便必然具有强大的力量，表现在它拥有一整套统治机构，有贵族和富人们的影响作后盾，以及掌握着立法权和行政权，表现在它手里有财富、军队、民团、法庭、审判官，还有那善于用种种方法来分裂人民和收买叛徒的警察。

被压迫者虽然人数众多，并不等于万事大吉，因为他们必须组成一支军队才能起作用；而政府却恰恰要运用它的一切权力来阻挠人民组成军队。光有勇气也不能决定一切，那怕是有英雄般的气概也不济事；因为，敌人的士兵由于有纪律的约束和其他的许多有利条件，可能也很勇敢。只有献身的决心和取胜的信心也不足以决定成败，因为赤手空拳终究是挡不住炮弹的。

而且年青的、备受迫害的人民政党，总难免有种种的缺点与错误（诸如喜爱独行其是和忽视纪律，团结不够和太不宽容，缺乏经验和行动笨拙，遇事急躁和考虑不周等），也会毁成功于一旦！

人民并不是到今天才希望革命。自有人类以来，每一个民族恐怕没有一年不感到需要摆脱贵族所施加的桎梏，夺回自己的天赋权利；但是，付诸尝试的革命比起希望中的革命，次数要少得多了！而在实际进行了的革命中，成功的又是多么少呵！而在成功了的那些革命里，能够真正达到目的而不在稍后就被贵族篡夺了胜利或取消了成果的，更是寥寥可数呵！

我没有必要给你们列举最近五十年来历次未遂的革命了，也没有必要引述那些使大量的革命归于失败的鲁莽草率和变节投降的行为作为例证；我只想问问你们，人民在 1793 年时不是有过空前强大的力量，不是也曾经主宰过一切吗？但是，后来不是也因为领袖们的分裂，也许还因为过于仓卒从事，而被贵族解除了武装，到处追捕，几乎斩尽杀绝吗？在热月 9 日以后，行动涣散和指挥失当等缺点，不是也曾经两度断送了胜利吗？

那些失败了的、徒劳无功的或者半途流产了的革命，给人民造成的苦难又是多么深重呵！巴贝夫的天折了的密谋和格列涅尔兵营的未遂起义给人民带来多么大的不幸呵！1830 年以来多次的暗杀、密谋和袭击反而给贵族增强了多少力量呵！难道大家不是都公认：暴力，即使只是少数几个人使用它，也不但有害于整个人民事业，而且往往对贵族有利，因而贵族们总是盼望甚至挑动人民来使用暴力吗？革命时期里往往有那么一些脱离群众的人，其中既有绝顶幼稚鲁莽的人，也有最为深谋远虑的人，有最狂热的人，也有最审慎的人，有居心最险恶的人，也有最忠诚献身的人，出于自己的野心、虚荣或贪欲，违背了人民的意愿，背着人民使用了暴力，结果为害了人民，却又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要对这一切给自己的党造成的损害担负全部的责任。难道这种情形不正是革命时期可能出现的最大危险之一吗？

因此，我要重复一遍：为了人民本身的利益，我反对使用暴力！

但是，如果暴力真能成功，以它来迫使贵族和富人就范不是完全正当的吗？

不！因为暴力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富人和穷人一样，也是人，也是我们的兄弟；他们在全部人口中占相当大的比重，甚至还是优秀的部分。毫无疑问，我们应该阻止他们成为压迫者；但是，正如不能听任他们压迫别人的道理一样，我们也不应该压迫他们。人们原来设想用以为一切人造福的共产制度，当然不应当从一开始就使这样多的人感到失望。我们甚至连憎恨他们也不应该，因为，他们的偏见和恶行，与穷人身上的缺点和恶习一样，都是不良教育的结果，是不良制度的产物。这种不良的制度有如魔鬼萨旦，使得所有的人都堕落，无一幸免；因而我们需要从这个魔鬼手里拯救所有的人，而不能为了赶跑这个魔鬼而纵火焚烧人们。你们看，那耶稣基督就不毁灭富人，而是靠宣传消灭贪官之分来转变富人。总而言之，我们固然不应该为了富人而牺牲穷人，同样也不应该为了穷人而牺牲富人，或者说，我们应该把一切同情和关怀、一切智慧与方法以及一切美德和力量集中用来防止出现新的压迫者和新的被压迫者。

---

格列涅尔兵营的未遂起义，指 1796 年 5 月巴贝夫被捕后平等派为营救他而在巴黎格列涅尔兵营举行的未遂起义，口号是推翻督政府和恢复 1793 年宪法。——译者

这么说，连那些自私自利的小店主，我们也不应该厌恶了，是吗？

人们完全可风厌恶利己主义、特别是憎恨利己主义、特别是憎恨利己主义的根源；但是，在我看来，没有比污辱和威胁人数众多的小商贩和小手工业阶级更为不合理、更为不公平和更为愚蠢笨拙的了。因为，不论他们的缺点多大，无非都是总的制度以及他们所处的具体情况造成的。诸如，他们为了保持自己的经营信誉，必须按期清偿；他们时刻要担心因为破产倒闭而声名扫地；亏损折本和倾家荡产的可能性正在不断增加，一旦遭到不幸时又无从指望别人的支援；经常要为周末或月底应偿付的账单而焦愁；此外，他们还要受自己的合伙人或妻子恐惧心理的影响（这些人的妻子往往很了解自己丈夫的买卖情况，总是在丈夫耳边唠叨，要他们为子女们的来日着想，这就使他们更加忧心忡忡，变得更为自私自利了）。所有这些原因综合起来，使得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或小店主们都成了利己主义者。显然，不幸的是他们一般地都比较无知和轻信，很容易上贵族们的当，听信了后者不断散播的什么暗杀啦、抢掠啦和无政府主义啦等等危言耸听，充当了贵族们的工具。但是，既然这是因为他们智识不多，那就不是他们的过错；既然这是因为他们过于轻信，那就只是不良教育的结果。如果他们听信了人们捏造的所谓革命者准备抢掠的谣言，那也与他们可能对此抱怀疑而不予置信一样地可以理解。总而言之，他们无法抗拒他们所处的地位给予他们的影响；而且，就算是工人，一般地也不免会受到这种影响，甚至那些最强烈地反对小店主的工人，也同样沾染了一点小店主的情感和习气。

那么，怎样使贵族们接受共产原则呢？

要象耶稣基督那样，对不论穷人或富人都进行宣传，写信给他们看，和他们讨论，劝说他们，一直到所有的人，包括人民、选民、立法者和统治者都转而接受共产原则。光是人民希望改革，甚至发动了革命，还是不够的，必须有一种制度、一些原则、一种学说、

一种政治宗教作指导；光是自封为一名公民、弟兄、民主派、共和派、甚或共产主义者，也并不解决问题，因为暗藏的特务、挑唆者或者无论其他人也可以给自己加上这类称号。必须对共产制度真正信服，抱有信念；必须深入地钻研，真正地理解它。无论多有天才的人，要是没有实际学过造针，就不会懂得一根针是如何制造的。因此，说到底，除了必须具有争取自己一切权利的愿望和意志以外，还必须具有完成自己的一切义务的决心。

人民并不是现在才进行革命，可是为什么过去那样多次革命竟然流产了呢？难道不正是因为人民缺乏一种明确的主义吗？法国在 1792 年、1815 年和 1830 年的几次革命中，如果人民能真正地了解到共产制度的优越性，岂不是就会出现完全另外一种结果吗？如果自 1830 年以来全法国的人民都专心致志于研究和宣传这种制度，他们不是就会比现在先进的多了吗？

但是，应该着重说服其转变的难道不正是富人吗？

无疑是这样！而且甚至应该说，从说服富人开始是最有效的，因为由富人和学者们来说服其他的富人以及穷人本身，所起的作用最大。有多少人不是由于拉梅耐、拉马丁、达尔桑松和杜邦·德·累尔的宣传说服而改弦易帜，宣告皈依这些人的学说吗？

---

达尔桑松（1771—1842 年），法国政治活动家，曾参加十八世纪末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复辟时期及七月王朝时期的共和运动，是巴贝夫主义者。——译者

但是，富人们难道真会转变过来吗？

这又有什么可怀疑的呢？难道不是确实存在一些开明、公正和慷慨的富人吗？难道来革古式、阿基斯式、梭伦式、格拉古兄弟式、托马斯·莫尔式、悉尼式、爱尔维修式、马布利式、杜尔哥式、孔多塞式以及无数其他类型的人物，不是都属于贵族和富有阶级吗？难道贵族在各个时期不是产生过成千上万象拉法叶特、达尔桑松那样杰出的例外人物吗？在当今的贵族妇女和青年中，我们难道就找不出什么胸中燃烧着对人类的圣洁热爱的人物吗？

因此，动手工作吧！大家都来做富人和穷人的工作！你们将发现他们都会转变到共产制度这边来的、去和他们讨论，向他们讲道理，做宣传，转变他们的思想吧！把一切有助于转变他们思想的论点和证据都汇集起来吧，我已经开始这样做了，我想别的人一定会比我做得更好！

根本放弃密谋！完全用不着那种往往缺乏耐心和流于涣散的密谋组织！不要迟疑不决，应该一心一意地去和人们讨论！

甚至，连局部的共产制度也不要去做试验！因为，这种试验即使成功，好处也不大；反过来，要是失败，那就几乎可以肯定，为害必然十分严重。唯一需要做的是转变人们的信仰，而且始终坚持这项工作，直到大多数人接受共产原则为止！

但是，如果贵族们一直不接受怎么办？

这不可能！因为，如果共产制度本身只是一种空想，那么，经过讨论它便会原形毕露，人民自己就会拒绝它而接受另外一种制度；但是，如果这种学说本身就是真理，那么，人民当中、学者当中和贵族当中，一定会有许许多多的人转而皈依这种学说。这样的人愈多，这种学说每天争取到的其他人也就愈多，结果它就不但在英国和美国每天都赢得新的阵地，而且在其他一切国家中也每天都在取得新的支持。让我们依靠理性和真理的威力来争取共产主义的未来吧！依靠舆论、通过说服来走向共产制度的胜利，无论如何缓慢，总比通过暴力更为迅速，更为可靠！

对于这一点，我的信念无比地坚定；如果革命掌握在我的手里，我一定坚持这个原则，即使为此而死于流亡之中也在所不惜！

这就是我所主张的共产制度的原则。

也许有人会发现我这本书里有些讽喻之笔；但是，既然黎世留只要随便拿到一个人的几行文字便可以把他绞杀，那么，我们在谈论历史和哲学时怎么能不求助于隐喻呢？不过，我自信完全有权自诩，谁也不能怀疑我的大胆与坦率；而且，我愿意向我的敌人和朋友们声明，这本书里所有属于批判的部分，唯一的目的是揭露各种社会政治制度的弊病，完全没有讽喻个人的意图。

一切党派的人们，请你们研究共产制度吧！因为，这是关乎人类祸福的问题，是一切问题中最重大最首要的问题，它囊括了道德、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立法等等一切其他问题！只是哀叹人类的苦难而不去根究这些苦难的成因和寻求解脱苦难的途径，岂不是太愚蠢了吗？只热衷于列举人民的恶习，给他们提出一些无用的劝告，而不去发动一切能者起来运用正义与人道以铲除种种的弊病，不是也太幼稚可笑了吗？

一切宗教派别或政治党派的人们，请听听基佐在他那本《现代社会的宗教》的著作里说的一段话吧：

“慨叹人民的处境困苦，已成了当今的一种风气。不过，人们埋怨的也

的确是事实；而且，眼看着芸芸众生挣扎于苦难之中，又怎能不产生深切的恻隐之情呢？……景象实在令人痛心，看着非常痛心，想起也非常痛心；但是，我们还是要想它，而且不断地想它，忘记了它就是严重的过错，就有极大的危险！……”

因此，让我们寻求根治弊害的处方，探索解脱苦难的途径吧！我们要的是处方、处方！……

自私的人们，研究这个问题吧！因为它牵涉到你们切身的利益！

善良的父母亲们，研究这个问题吧！因为它和你们的子孙后代的幸福攸关。

慷慨大度的人民之友们，研究这个问题吧！因为它关乎穷人和全体人民的幸福。

慷慨的慈善家们，研究这个问题吧！因为，它是有关整个人类幸福的大问题！

### 共产主义学说

有人向我提出这样的反对意见：“你的《伊加利亚旅行记》没有科学内容，没有学说，没有理论。”

我的回答是：给人民写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滥用“科学”、“科学的”、“学者”、“哲学”、“哲学家”、“学说”、“公理”等等字眼。堆砌大量一般人所不懂的希腊文和拉丁文的技术词汇，总而言之，就是摆出一副所谓学者的架子，把原来很简单易懂的道理说得扑朔迷离、晦涩难懂；另外一种方法则是把疑难复杂的问题解释得平易明了，论述了科学原理而又不是嘴边老挂着“科学”的字眼，并且，使用的是通俗的语言。这两种方法哪一种可取，应该由人民自己来判断。

至于我呢？我坚持认为，《伊加利亚旅行记》以及我所写的其他有关共产主义的文章和书籍，都包含着科学的内容、论证了一种学说、一种理论和一种制度。

我认为，我所主张的这种制度极其简明易懂，这一点非但不是它的缺点，而且是它一个难能可贵的长处，使它无比优越于一切其他制度。

要是人们问我：

你的科学是什么？我就回答说：博爱主义！

你的原则是什么？博爱主义！

你的学说是什么？博爱主义！

你的理论是什么？博爱主义！

你的制度是什么？还是博爱主义！

是的，是博爱主义！我认为，不论对无产者或学者，对工厂或研究院说来，博爱主义都能包括一切；因为，只要把博爱主义运用到一切问题上，从中作出种种必要的结论，人们就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博爱主义这个字眼虽然十分简单，但是，如果把它运用到各种问题上，效力就无比强大！

### 共产主义就是基督主义

耶稣基督本人不但把共产制度作为博爱主义的必然引伸而加以提倡、布道和传播，而且和他的使徒一齐付诸实施。

之后，他的使徒们便在他们内部实行了这种制度；接着，最早的一批基督教徒也参加进来了。

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早期的基督教徒都一直仿效着耶稣基督及其使徒们的榜样。

如果宗教性的共产团体能够组织得更好一些，如果它们能把许多家庭联合在一起，如果每一个这种团体都能接纳大批的成员，那么，它们也许早就在全世界建立起共产制度了。可惜的是，这种团体都只吸收男的或者只吸收女的，而且人数都很少，因而始终不过是另一种类型的个人主义团体，而不成其为共产主义团体，完全背离了耶稣基督的教导。

但是，在耶稣基督以后直到今天，又先后有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培拉吉和他们的许多拥护者，高卢的巴高第起义农民，法国的华尔多派和阿比让派教徒，以及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大批各派清教徒和大批的哲学家们，实行过或者宣传过共产制度。

因此，当今的共产主义者，实际上都是耶稣基督的学生、效法者和继承者。

因此，请你们尊重耶稣基督所宣传的学说吧！

请钻研他的学说，研究他的学说吧！

你们如果愿意，尽可以说这种学说过于美好了，说它只是一种梦想，是实现不了的乌托邦；说实在的，允许你们使用这种与耶稣基督的观点完全相反的语言，已经太宽容了！要是谁硬说这种学说是“不道德的”、“不屑一顾”或“可恶可恨”，那可就绝不能答应了！

不能说共产主义就是平分土地，因为这是颠倒黑白，共产主义并不想平分土地。

不能说共产主义就是劫掠，因为它既不想毁灭任何人，也不想使任何人变穷。

不能说共产主义就是暴力，因为它靠的是讨论和说服，是诉诸公众舆论和全民意志。

不应该蔑视共产主义！因为，它是最道德、最纯洁的学说。它甚至是最具宗教性的学说，因为，在共产制度下，人们由于能够充分运用大自然或者说神明赋予他们的智能与财富而生活于幸福之中，对于神明当然只会满怀崇敬、感激和热爱的心情。

特别是不应该仇恨和反对真正的共产主义者，因为，他们所唯一希望的就是正义和秩序，劳动和和谐，博爱和一切人们的幸福！

### 共产社会是一种普遍的社会保险

现在，最流行不过的事情就是保险，有互助性质的保险，也有业务经营上的保险，其内容包罗万象：有火灾保险、雹灾保险、霜冻保险、也有果木保险，兵役保险、疾病或人寿保险，还有海难保险等等，种类繁多，难以胜数。

如果你们把保险再发展一步，扩大到对破产、失业和贫困等等进行保险，

---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约 344—407 年），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初期教父之一，有“金口”之称。

——译者

巴高第起义农民，古高卢族民，公元 285 年在塞纳河和曼因河交界处被罗马军队镇压。——译者

同时，设想政府或整个社会就是保险公司，那么，你们眼前看到的就是共产制度！

是的，共产制度就是一种相互保险和普遍保险的制度，是为一切人的一切需要作保险的制度。每一个人只要从事适当的劳动，共产社会便保证他能受教育，有结婚的条件，有吃有住，总而言之，一切都有了保障！